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00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蘇炫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1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:

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已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照上揭規定，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(原簡易事件案號:115年度板簡字第1801號)。

貳、實體事項: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7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
0號營業大貨車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三鶯交流道南下匝道出口處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716 元（工資24,843元、拖吊費2,057元、烤漆23,184元、零件350,632元），爰依照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予原告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5,147元，及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對於車禍責任無意見，希望計算折舊後賠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:

㈠、被告在114年3月27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三鶯交流道南下匝道出口處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400,716元（零件部分為350,632元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:

１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２、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，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400,716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為證，而被

告對於其有肇事責任不爭執，是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堪認定。

㈡、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的金額為85,147元：

１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】。

２、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是以，本件汽車出廠日為106年6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月，已使用7年10月，則本件汽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甚多，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35,063元為限（計算式：350,632元x1/10＝35,0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、拖吊費、烤漆費用後，本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共計為85,147元(計算式:工資24,843元+烤漆23,184元+拖吊費2,057元+折舊後之零件費用35,063元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